

##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 2024-005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的议案》（内

容详见公司今日临 2024-006 号公告）。

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3 亿元。增资完成后，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 80,216.78 万元增加至 110,216.78 万元，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发生变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 2024-007 号公告）。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 日